

海南省屯昌县

屯昌县南坤镇中坤幼儿园 250kVA 专变工程

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19-12-002

工程名称：屯昌县南坤镇中坤幼儿园 250kVA 专变

工程设备采购

发包方：屯昌县教育局

承包方：湖南新阳电力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

发包方：屯昌县教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湖南新阳电力工程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国家有关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标准规定，为了明确双方当事人行使的权利、履行的义务及共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屯昌县南坤镇中坤幼儿园 250kVA 专变工程设备采购

（二）工程地址：屯昌县南坤镇中坤幼儿园

（三）承包内容：

1、250kVA 专变设备及设备配件；高压引入（铜芯电缆 YJV22-10-3*70mm² 敷设，高负控装置、高压计量表等高压变配电设备），具体情况见采购清单、预算及安装施工图纸。

2、乙方负责用电设备采购、报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及送电，移交等。

二、施工期限

（一）本工程期限为 60 天，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3 日止。

（二）如发生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或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误期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（三）工程结束后，自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的之日起三天内，甲方



应及时派人与乙方共同组织验收。

三、工程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

(一) 承包方式

1、采用包设备采购、包安装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。

2、经双方商定，承包价：伍拾叁万贰仟零柒拾肆元整
(532074.00 元)，高压线路安装部分，最终以审核部门审核
结果为准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天内，付合同价的 30%即 159622 元工程款给乙方，作为乙方的采购设备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送电后（工地施工用电），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 50%即 266037 元工程款给乙方；结算审计未出结果之前，累计所拨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%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来后付至结算价款 97%；质保期满后（一年），不存在质量缺陷，支付 3%质保金（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不计利息）。

四、工程质量及双方义务

(一) 乙方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电力技术有关规程规定。

(二) 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。

(三) 如验收时发现质量不合格而返工，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四) 乙方必须按电力行业施工安全规定进行施工，因施工不规范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(五) 甲方负责线路障碍物搬迁、通信线路干涉及交叉跨越处理、

施工临时占道、正常施工需要办理的一切相关手续和线路走廊及青苗赔偿。

(六)甲方负责对工程施工过程因线路走廊及青苗引起纠纷的调解和处理。

五、争议解决方式及未尽事宜：

(一)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(二)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办理。如遇国家法律、政策调整时，则按规定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附则：

(一)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日起生效。

(二)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甲方：屯昌县教育局

乙方：湖南新阳电力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(Signature)

法人代表：傅爱新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昭山支行

帐 户：

帐 户：43050163560800000105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2月20日